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

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569.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9.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326.59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0.6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81.58	本年支出合计	3,481.5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481.58	支 出 总 计	3,481.5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3481.58	3481.58	315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481.58	315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6.59		0.00	0.00	0.00	0.00
20200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3481.58	3481.58	315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481.58	2,481.74	99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9.13	1,569.29	999.84			
20404	检察	2,569.13	1,569.29	999.84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9.29	1,569.2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00	0.00	271.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0.00	0.00	7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58.84	0.00	65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402.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02	399.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2	263.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0	126.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78	259.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78	259.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0	114.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78	145.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65	250.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65	250.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0	15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4	30.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1	70.41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54.99	一、本年支出	3154.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242.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9.7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0.6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54.99	支 出 总 计	3154.99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54.99	2,481.74	2,228.89	252.85	673.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2.54	1,569.29	1,330.44	238.85	673.25
20404	检察	2,242.54	1,569.29	1,330.44	238.85	673.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9.29	1,569.29	1,330.44	238.8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25	0.00	0.00	0.00	158.25
2040410	检察监督	515.00	0.00	0.00	0.00	5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402.02	388.02	14.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02	399.02	385.02	14.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2	263.02	249.02	14.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78	259.78	259.7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78	259.78	259.7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78	145.78	145.7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65	250.65	250.6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65	250.65	250.6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4	30.24	30.2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1	70.41	70.41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00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3154.99	2,481.74	2,228.89	252.85	673.2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1.74	2,228.89	252.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3.59	1,943.5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6.90	246.9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6.89	346.89	0.00
30103	奖金	645.64	645.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00	126.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00	114.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40	110.4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00	15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76	190.7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85	0.00	252.85
30201	办公费	18.00	0.00	18.00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4.80	0.00	4.80
30206	电费	42.00	0.00	42.00
30207	邮电费	6.00	0.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0.00	0.77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0	0.00	5.50
30229	福利费	69.40	0.00	69.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8	0.00	7.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3	0.00	44.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7	0.00	48.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30	285.30	0.00
30301	离休费	27.92	27.92	0.00
30302	退休费	222.00	222.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38	35.3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65	0.00	7.88	0.00	7.88	0.7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2020030000100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658.84	5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84
42010023202T000000104	检察业务辅助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82.5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0
42010023202T000000105	检察业务办案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576.34	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34
420100222020220000100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236.20	1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0
42010023202Y000000108	综合辅助经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22.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00
42010023202Y000000111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1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420100222020220000101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42010023202Y000000105	办案基础设施达标建设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42010025000022000010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4.80	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5
42010025202Y000000114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34.80	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5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刘梦	联系电话	027-83090731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154.99	90.62%	2597.04	2861.6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26.59	9.38%	1096.16	988.29
		合计	3481.58	100%	3693.2	3849.9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228.89	64.02%	2019.45	2291.55
		运转类项目支出	593.85	17.06%	1324.84	1000.8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58.84	18.92%	348.91	557.59	
合计		3481.58	100%	3693.2	3849.98	
单位职能 概述	<p>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p> <p>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p> <p>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p> <p>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p> <p>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p> <p>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p>					
年度工作 任务	<p>1. 旗帜鲜明强化党的政治建设。</p> <p>2. 与时俱进服务保障中心大局。</p> <p>3. 用心用情做实民生司法保障。</p> <p>4. 持之以恒提升法律监督质效。</p> <p>5. 对标一流建设过硬检察队伍。</p>					
项目支出 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办案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576.34	576.34	检察办案相关支出	
	检察业务辅助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82.5	82.5	检察办案辅助支出	
	综合辅助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222	222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及日常维修支出。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14.2	14.2	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34.8	34.8	检察信息系统运维相关支出	
	办案基础设施达标建设	22-其他运转类	70	70	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 3：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目标 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 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目标 3：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目标 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5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批捕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80%<X≤100%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长期指标 3	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基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基建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节约率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设计功能实现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55%	≥55%	≥5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批捕准确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扩大	扩大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0%<X≤100%	90%<X≤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80%<X≤100%	80%<X≤100%	80%<X≤100%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任务完成率	---	---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基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基建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设计功能实现率	---	---	≥95%	计划标准		

表 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号	42010023202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青峰		联系电话	027-832909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 292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 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 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 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 购置办案业务书籍报刊杂志； 4.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576.34		项目当年预算	576.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281.37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491.7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主要是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人数增加，劳务费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76.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5.34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业务经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杂志等相关费用	30201 办公费	40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案件咨询费	案件专家咨询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检察业务调查费	调查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94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等	30226 劳务费	484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差旅费	办案差旅费	30211 差旅费	6.4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复印机租赁业务费	复印机租赁业务费	30214 租赁费	10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司法救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听证、人民监督等活动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 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 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5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批捕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认罪认罚适用率	达到 90%	计划标准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 7 日内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55%	≥55%	≥5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批捕准确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认罪认罚适用率	达到 90%	达到 90%	达到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 7 日内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	---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	---	≥90%	计划标准

表 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青峰	联系电话	027-832909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 292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p> <p>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子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p> <p>3. 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高检发政字【2007】37 号），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p> <p>4.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p> <p>2. 电子卷宗扫描、档案加工；</p> <p>3. 全市干部素能培训，检察官学院业务培训；</p> <p>4. 资产、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p>		
项目总预算	82.5	项目当年预算	8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67.54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65.85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委托业务费增加。</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8.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培训费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4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检察业务宣传费	宣传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5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检察业务档案费	档案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审计委托业务费	审计费、资产及会计服务费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6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1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 全面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查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 2.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 3. 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 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1. 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2.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3.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30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加工数量	≥2000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30 次	≥30 次	≥30 次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数量	≥2000 份	≥2000 份	≥2000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出勤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扩大	扩大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3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青峰		联系电话	027-832909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 292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后勤、维修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办公楼及附属楼日常维修支出。				
项目总预算	222		项目当年预算	2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数 87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数 12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二级项目维修维护费并入本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92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维修维护费	办公楼及附属楼日常维修	30213 维修（护）费	1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12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4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青峰		联系电话	027-832909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 292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 号），加快科技装备建设，提高检察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各级检察院要依据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器材设备配备标准》的要求，加快侦查诉讼、检验鉴定、保密安全防范、诉讼档案管理等设备的配备进度，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实施“金检”工程，加快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以计划财务装备部门为主、信息（技术）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本地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制订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专用设备、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等				
项目总预算	14.2		项目当年预算	1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数 58.5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8.0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当年购置办公设备需求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用于办案、办公设备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台式计算机	10	6.00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3	0.60					
扫描仪	1	0.20					
空调机	4	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执法条件, 提高办案效率, 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基本设备供应, 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 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2%	≥2%	≥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10 个	≥10 个	≥1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5 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5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基础设施达标建设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肖小霞		联系电话	027-83385651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 292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02-阶段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十四五”时期检察机关“两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30 号），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				
项目实施方案	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				
项目总预算	70		项目当年预算	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两房建设为 2023 年新增项目，2023 年预算安排数 835.16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数 607.8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上年减少，2024 年支付部分工程款，2025 年为工程尾款。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改扩建和配套设施购置	对现有“两房”进行改扩建和配套设施购置	30213 维修（护）费	70	“两房”建设相关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改善执法条件, 提高办案效率, 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善办公大楼基本设备, 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 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系统完成数量	≥5 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系统完成数量	---	---	≥5 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	---	≥5 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指标	---	---	≥90%	计划标准

表 12-6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Y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青峰		联系电话	027-832909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 292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高检技[2017]56 号）要求，各省检察院技术处需进一步明确运维范围，确保全部系统纳入运维保障。 2. 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指出，要建立法律监督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制度，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高检院《检察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高检院《电子检务工程数据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日常运维工作方面，覆盖本院数据中心、机关终端设备、电话等方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需要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1.5 版本、2.0 版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数据安全项目、检综及模型升级项目、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设备延保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总预算	34.8		项目当年预算	3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新增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7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租赁费	网络租赁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维修维护费	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7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数字检察	数字检察模型升级及维护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确保网络不断, 数据不丢, 系统不瘫, 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1 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0 分钟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系统升级次数	---	---	≥10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网络互联互通率	---	---	≥95%	历史标准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	---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	---	≥95%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系统正常运转	---	---	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481.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68.4 万元，下降 9.5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紧从严编制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48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4.99 万元，占 90.62%；其他收入 326.59 万元，占 9.3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48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1.74 万元，占 71.29%；项目支出 999.84 万元，占 28.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54.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54.9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42.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259.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6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4.99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154.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93.3 万元，增长 10.25%，主要是收入资金结构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481.74 万元，占 78.66%，其中：人员经费 2228.89 万元、公用经费 252.85 万元；项目支出 673.25 万元，占 21.34%。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1569.2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6.61 万元，增长 6.56%，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158.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8.25 万元，增长 97.82%，主要是收入资金结构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5 年预算数 5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4.76 万元，增长 97.89%，主要是收入资金结构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263.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0.26 万元，下降 43.23%，主要是 2024 年预算中包括补发上年的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85万元,下降0.67%,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25%,主要是按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人员类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项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114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145.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78万元,增长3.39%,主要是正常增资等原因造成。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1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下降6.25%,主要是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30.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6万元,增长2.03%,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70.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0.41万元，主要是2024年未执行购房补贴发放政策。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81.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28.89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943.5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5.3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252.8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8.6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具体包括：

-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8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3.公务接待费0.77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99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73.25 万元，单位资金 326.59 万元。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658.84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检察业务办案费等。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236.2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办公设备购置，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支出。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4.8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运维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52.8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2.95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人数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46.87 万元，降低 79.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案基础设施达标建设项目已完成进度款支付。其中：货物类 11.8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服务类 126.2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5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122 万元，审计服务 3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14.2 万元，主要为：办公家具、通用设备等。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3481.5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 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 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